

浅谈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房 娟

甘肃省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兰州 730000

摘要: 随着我国现代化水平的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也由此受到了较为强烈的打击和影响,其与现代文明相互交融的过程中逐渐变异,甚至出现消亡的现象。由此可见,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已经刻不容缓。就目前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而言,还存有许多障碍,对此进行研究分析,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征与保护的重要性进行阐释,提出当前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模式构建存在的不足,进而提出具体解决的策略。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知识产权; 保护

引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时代发展的重要精神产物,还是我国劳动人民智力成果的结晶,更是增强民族团结,推动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但就现在的实际情况而言,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还尚存不足,让我国传统文化受到一定影响,很多非物质文化后继无人,有些甚至已经消亡,这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有着严重影响。另外,近年频频出现利用知识产权工具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掠夺的现象,这也从侧面反映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势在必行。

1、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必要性

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价值观引领和营造人文底蕴方面有着重要作用,而当今时代因为以经济物质建设为中心主导的观念渗透,有大量商业主体意图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当成牟利的工具,这样就会丧失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生俱来的纯洁性。因而必须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其次,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衡量国家软实力的一个重要因素,虽然能彰显国家的发展价值,但是随着科学化的发展,世界各国都将维护软实力的科学手段作为竞争的核心,对各国多元融合的核心竞争力展开分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权保护仅仅是我国软实力的科学维护过程的缩影,很好地彰显了我国在科学制度体系建设与品牌管理方面的优势,使我国的公开形象变得更加瞩目。

个人简介: 房娟,女,汉,1968年出生,山东济南人,大学本科毕业,二级美术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研究方向:影视、音像出版,民间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邮箱 1206648516@qq.com

2、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不足

2.1 权利主体不清晰

尽管我国越来越重视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保护,但是就如何保护却并没有相对规范性的纲领文件形成。即便是有关部门对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权法律保护投入了思考,但是却并没有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情况,在保护制度上进行调整和完善,更多的是按照基本的制度流程形式化地进行制度内容设计,欠缺一定的公信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权主体存在模糊不清的界定情况,这是制度内容设计最为不妥的地方。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有一定的历史地缘因素,因而要准确判定其权属关系,就必须设立严格的判断标准,通过对不同主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上是否达到标准进行分析,从而准确地得出结论。但是在有关的法律中,仅仅是认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所有权归创造者,这与实体物质的著作权保护法内容并无太大区别。但是需要注意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同于实体物质,难以找到具体的创造者,在历史的长河中经过了无数人的雕琢,更加难以确定首次创作者的身份。因而,从这一标准来判断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权利主体,显然不合时宜^[1]。

2.2 受非遗客体与知识产权不同的影响,

在很多情况下,著作权法多用来取得作品原创性的成果,专利法多用来取得新颖、实用和具有创造性的成果,商标法是用来取得商标的科学性和信息性的有效条件,这些法律往往都不能满足非遗的要求。非遗作为一种遗产,已经是公共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应作为私人权利加以保护,否则将不利于大众的理解和继承。然而,世界上许多优秀的非物质文化形式,作为遗产,它们的安全性难以得到保障,而知识产权保护对其保护力

度与经济全球化的飞速发展明显呈反比, 微弱的保护难以支撑非遗的壮大和扩展。

2.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不当利用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不当利用的现象很多, 滥用、不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主体精神利益及物质利益的情况更是时常发生, 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一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商业使用后, 未给予文化相关群体或个人相应的经济回报; 二是很多组织或个人收集了非物质文化遗产, 并且以此为原型进行再创作时未注明该文化遗产的来源, 譬如, 将一些民间歌舞制作成光盘进行售卖, 但在光盘中并未注明相关表演者; 三是某些组织或个人为了更大的经济利益会歪曲或随意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 利用自己的理解方式来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过度包装, 让其原意走形变味, 完全不尊重文化遗产拥有者的民族感情; 四是国外会抢先申请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由于我国最初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 未对全面、系统的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其他国家便会进行抢注, 譬如, 我国的“端午节”被韩国进行了注册, 虽说后来被国人以三万美元买回来, 但自己的传统节日还要掏钱买回注册权的行为, 足以说明我国知识产权的不完善。

3、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途径

3.1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推广

生活节奏不断加快, 非遗却依然保持慢节奏, 所以寻找非遗继承人、宣扬非遗文化刻不容缓, 笔者认为, 非遗的发扬主要依靠新生代力量——青少年。那么如何让青少年接触并认识到非遗呢? 这就需要立法和强制性规定了。首先, 在义务教育期间, 规定中小学生至少学习一门非遗相关课程, 或参加一次非遗展览活动。以强制规定进行宣传, 既能体现政府主导全民学习的思想态度, 又能激发青少年的兴趣爱好。此外, 应建立传承教学基地, 培养专业的非遗传承人才, 为传承者提供充分的学习土壤, 真正落实“为进行传统艺术及民俗之传习、研究及发展^[2]”。

3.2 采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从立法实践来看, 分为三种法律保护模式: 一种是运用现行的知识产权制度保护, 如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 一种是建立特殊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如巴西、泰国等; 还有一种是建立专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保护, 如日本、韩国。我们应该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模式: 一是建立健全注册登记制度; 二是通过认定传承者并通过资金帮助传承人提高从艺、生活条件, 提

高传承人的社会地位; 最重要的是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和推广, 促进公众的参与。

3.3 明确权利主体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 权利主体在创造完成一项作品后即享有著作权。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在岁月长河中经过众人的合力而雕琢出来的美玉, 其创造者存在广泛性和群体性。如果依赖著作权法的现行规定, 我们难以清晰准确地找到权利主体。因此在权利主体的判断过程中, 哪些主体来代表发源地民众行使该权利是急需解决的问题。^[3]

3.4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损害赔偿机制

要保护无形的文化遗产, 最重要也最基本的就是尊重。这里所说的尊重不仅要对传统文化进行传承, 不能污名化、歪曲化, 还要尊重非遗的来源, 比如翻唱京剧曲目时要附着原唱名字等, 但以上意见, 只是空泛的规定, 没有建立非遗的损害赔偿机制及价值评估制度, 当侵权行为发生时, 这部分的立法空白, 使得维权行为难上加难, 有关的后续权利保护更无法实现。针对此类问题, 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等我国现行的有关侵权损害赔偿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另外, 可制定损害赔偿和司法救济程序补偿的特定、明晰的标准, 通过组建专业团队, 为无形文化遗产建立有形价值评估系统, 以便提供许可实施、誓约资金等作为法律依据^[4]。

3.5 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

在反对不正当竞争保护制度中, 商业秘密保护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最为契合的方式, 所以应当对商业秘密保护机制进行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内容广泛, 既包括相关工具、手工艺品及实物等, 又包含了传统的中医医药配方、手工制作技艺及表演艺术等等。这些都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范畴, 可以作为商业秘密来进行保护。具体来说, 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就是在开发、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过程中, 那些具有商用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商品或服务, 其涉及到传统手工艺技术、秘密配方等部分可以作为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 这样的方式能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起到保护作用。另外, 一些在家族内部传授且不外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就具有一定保密性, 这种保密行为也完全符合商业秘密保护要求, 同样能够适用商业秘密的形式进行保护。利用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对非物质文化进行保护, 既能够避免保护期限的限制, 又可以免除申请和维持费用的困扰, 对于他人非法盗用或不当使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起到了有效的

预防作用。

4、结束语

随着时代的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迫在眉睫。作为长期以来历史实践所形成的精神文化符号,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我国民族精神文明的宝贵财富,具有不可估量的经济价值,对其进行保护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在西方文化的冲击下,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保护与传承时所面临的形式十分严峻,所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法保护,不仅有利于深度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利用价值,而且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发展上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参考文献:

- [1]向光富,姜黎皓.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法保护的障碍:原因及对策[J].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3(05):390-395.
- [2]钱龙.以知识产权法为中心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分析[J].中国律师,2020(08):70-72
- [3]孙雯,葛慧茹.数字化时代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再思考[J].艺术百家,2020,36(5):194-199,204.
- [4]杨莹.知识产权制度在非遗保护中的作用研究[J].淮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0,20(2):141-142.